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2015 年本）

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管清单》（下称《清单》）采用 1 项通用项目监管清单和 19 项分类项目监管清单的样式进行编制。对项目来说，其监督管理除必须遵循通用项目监管清单外，若满足分类项目监管清单中某一类或某几类项目监管范围的条件，还必须同时遵循这些分类项目监管清单。

二、分类项目监管清单按项目管理事项划分为 19 类。如按行业管理特征分，有公路、港口、航道、城市轨道、房屋和市政设施工程等；按项目特殊事项分，有防震减灾、防雷设施设计审查、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口设备免税、招标投标活动等。

三、《清单》监督管理的对象是项目建设管理活动及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管范围不包括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如企业税务申报、工商登记管理等）。国家征收土地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不涉及到企业投资主体及其他参建单位，《清单》没有纳入该环节监管。对部分或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财政性资金的企业投资项目，除要遵守《清单》的监管外，还须遵守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开展的其他监管。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政府监管清单 (2015 年本) 目录

一、通用项目监管清单

二、分类项目监管清单

(一) 特殊项目监管清单

1. 公路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2. 港口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3. 电力工程 (含水电工程) 项目监管清单
4. 水工程 (含防洪工程设施、移民安置) 项目监管清单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含人民防空工程) 项目监管清单
6. 航道、河道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7.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监管清单

(二) 特殊事项监管清单

8. 使用林地项目 (含绿化) 监管清单
9. 使用海域项目 (含海洋工程、海岸工程) 监管清单
10. 水土保持项目 (含水资源论证) 监管清单
11. 重大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12.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职业病防护设施) 监管清单
13. 项目气象设施 (含防雷装置) 监管清单
14.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监管清单
15. 建设项目防震减灾、抗震设防监管清单
16.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监管清单
17. 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监管清单
1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清单

通用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 核准、备案					
1. 备案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	项目备案部门	项目备案及有关处理权限,按《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规定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执行	《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责令限期补办。
				企业向备案机关提出备案申请时,应如实填报备案内容,并提供项目发起人及合作单位的法人证书等书面材料。 项目申请单位要对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备案证的,撤销其备案证书。
				项目申请单位应按备案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的规模、投资等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到原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项目的规模、投资等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但项目申请单位未及时向原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的,撤销其备案证书。
				项目备案证有效期2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备案机关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
2. 核准	者个人(以下称土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项目核准部门	项目核准及有关处理权限,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制类项目确定的核准权限执行	《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管制类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	未经核准建设“三单”内管制类项目的,责令其暂停项目建设,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19条第1款)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34条)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对于未按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28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甲级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31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33条) 对于未经合规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或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文件的项目,或不按项目核准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已调入境内的资金不用于建设项目的,应及时纠正,严重违规的,可依法撤销项目核准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存有上述

				<p>(四)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项目申报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p> <p>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p> <p>(一) 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p> <p>(二)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三) 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p> <p>(四) 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p> <p>(五) 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p>	<p>问题的项目，一经发现，不得享受采购设备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对其上市或发债的申请不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p> <p>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责令其暂停项目建设，恢复原状，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 19 条第 2 款）</p>
				<p>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p>	<p>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 25 条）</p>
(二)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p>核准类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城乡规划法第 36 条）</p> <p>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尚未获得建设项目核准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4 条）</p>	<p>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长期逾期仍未获得建设项目核准，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p> <p>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核准文件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或者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的，相应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4 条）</p>
(三) 环境影响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6 条）</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建设项目概况；</p> <p>(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p> <p>(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p> <p>(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p> <p>(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p> <p>(七)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p> <p>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17 条）</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9条）</p>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p>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法第19条）</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0条）</p>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3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p>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p> <p>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1条）</p>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p>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6条）</p>	
<p>（四）用地预审（含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已经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5条）</p> <p>需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用地预审完成后，申请用地审批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证明等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8条）</p>	<p>预审意见是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的必备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14条）。</p> <p>未经预审或者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不得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不得办理供地手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15条）</p>
		国土资源部门		<p>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21条）</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建设项目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p> <p>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p>凡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有关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其用地申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第6条）</p>

(五)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暂行办法》	发展改革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 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 核准权限规定执 行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 见，作为项目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 依据。</p> <p>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项目审 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 产、使用。</p>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 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p>	<p>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 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 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 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固定资产投资 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p>
(六)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 委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重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暂行办 法>的通知》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 核准权限规定执 行	<p>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 析，征询相关群众意见，查找并列 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方案措施，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 稳定风险等级建议。</p> <p>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 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公示、问卷调查、实地 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 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p> <p>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应当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重要内容 并设独立篇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 法的通知）</p>	<p>评估主体不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导致决策失误，或者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或者重大损失等后果的，应当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 法的通知）</p>
(七)规划许 可（包括：建 设用地规划 许可、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广 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 门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 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城 乡规划法第 37 条）</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法 第 38 条）</p>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 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城乡规划法第 65 条）</p>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镇 人民政府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 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 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城乡规划法</p>

			<p>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p> <p>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1 条）</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涉及需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当先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p> <p>因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补偿。（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3 条）</p>	<p>第 64 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三）侵占现状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四）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五）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六）在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七）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0 条）</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城乡规划法第 65 条）</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1 条）</p> <p>设计单位违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2 条）</p>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城乡规划法第 43 条）</p>	<p>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城乡规划法第 38 条）</p>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城乡规划法第 44 条）</p> <p>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城乡规划法第 66 条）</p>

				八条)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p>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6 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乡规划法第 45 条）</p>	<p>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6 条）</p> <p>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城乡规划法第 67 条）</p>

<p>(八)用地报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国土资源部门</p>	<p>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p>	<p>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管理法第 53 条）</p> <p>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1 条）</p> <p>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 6 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7 条）</p> <p>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p> <p>（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p> <p>（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p> <p>（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p> <p>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 55 条）</p> <p>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p> <p>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土地管理法第 57 条）</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土地管理法第 64 条）</p>	<p>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p> <p>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土地管理法第 73 条）</p> <p>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土地管理法第 80 条）</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3 条）</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50%以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p> <p>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p> <p>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p>
----------------	--	---------------	--------------------	--	--

(九)放线验线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城乡规划部门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p>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p> <p>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5、52 条）</p>	<p>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3 条）</p>
(十)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建设单位不得交付施工。</p> <p>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按照规定报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公司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0 条）</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的；</p> <p>（二）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0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作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1 条）</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2 条）</p>	<p>在本省承接审查业务的省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违法情况告知负责该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3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认定，并按照认定的业务范围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12 条）</p> <p>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二）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p> <p>（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p> <p>（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p> <p>（五）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13 条）</p>	<p>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p> <p>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3 条）</p> <p>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没收施工图审查单位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认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该审查单位的认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质量安全责任。（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3 条）</p>
(十) 消防报建报验					

1. 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消防部门	市、县级公安消防部门	<p>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13条）</p> <p>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p> <p>（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p> <p>（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p> <p>（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14条）</p> <p>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20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p> <p>（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消防法第58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消防法第59条）</p> <p>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p> <p>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消防法第69条）</p> <p>建设单位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警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39条）</p>
2. 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消防部门	市、县级公安消防部门	<p>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p>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24条）</p>	<p>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依法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在五日内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对逾期不备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备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26条）</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消防法第58条）</p>
3.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安消防部门	市、县级公安消防部门	<p>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p>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法第 15 条)	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消防法第 58 条)
(十一)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3 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6 条第 6 项)
(十二)新开工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p>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二)已经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p> <p>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向城乡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p> <p>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土地征收被依法批准,且征地(或拆迁)单位已与被征用人(或房屋被拆迁人)签订征地(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二)征地(或拆迁)的各项补偿款已按征地(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足额发放给土地被征收人(或房屋被拆迁人);(三)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完成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和规划审批、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审查、招标投标等工作,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并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审批手续。(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p>	<p>各级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相互衔接,确保各个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评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要撤消有关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p>
(十三)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法第 7 条)</p> <p>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建筑法第 8 条)</p> <p>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p>	<p>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7 条)</p> <p>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p> <p>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于伪造施工许可证的,该施工许可证无效,由发证机关责令</p>

				<p>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建筑法第9条)</p> <p>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建筑法第10条)</p> <p>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建筑法第11条)</p>	<p>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于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中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0、11、12、13条)</p>
(十四)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1.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p> <p>2.竣工验收程序。(1)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整个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可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规模较大、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工程),应先进行初验,然后进行全部建设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规模较小、较简单的项目(工程),可以一次进行全部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2)建设项目(工程)在竣工验收之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3)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成,经过各单项工程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表、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项目(工程)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p> <p>3.竣工验收的组织。大中型和限额以上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国家计委或由国家计委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小型和限额以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由项目(工程)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部门组织验收。竣工验收要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复杂程度组成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应由银行、物资、环保、劳动、统计、消防及其它有关部门组成。建设单位、接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工作。</p> <p>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p> <p>4.竣工决算的编制。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理,编好竣工决算,分析预(概)算执行情况,考核投资效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公司)审查。竣工项目(工程)经验收交接后,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p> <p>5.整理各种技术文件材料,绘制竣工图纸。建设项目(包括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进行系统整理,由建设单位分类立卷,在竣工验收时,交生产单位统一保管,同时将与所在地区有关的文件材料交当地档案管理部门。以适应生产、维修的需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p> <p>建设工程实行竣工验收制度。</p> <p>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住宅建设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8项)</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9条)</p> <p>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8条)</p>

				<p>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名称和主要负责人姓名。</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责令改正。（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4. 26. 27 条）</p>	
二、 制度管理					
(一)法人责任制	《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投资主管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p>基础设施项目，除军事工程等特殊情况外，都要按政企分开原则组成项目法人，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凡没有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在建项目，要限期进行整改。项目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实际经验。项目法人单位的人员素质、内部组织机构，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p> <p>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在建设阶段必须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可按《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法人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实行全过程负责。（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p>	凡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而没有实行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开工，也不予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二)资本金制度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投资主管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p>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投资项目必须首先落实资本金才能进行建设。个体和私营企业的经营性投资项目参照执行。公益性投资项目不实行资本金制度。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外商投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按现行有关法规执行。</p> <p>在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中，除项目法人（依托现有企业的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现有企业法人即为项目法人）从银行或资金市场筹措的债务性资金外，还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投资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投资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作为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具体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为依据。</p> <p>投资项目的资本金一次认缴，并根据批准建设的进度按比例逐年到位。（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p>	对资本金未按照规定进度和数额到位的投资项目，金融部门不予贷款。对将已存入银行的资本金挪作它用的，在投资者未按规定予以纠正之前，银行要停止对该项目拨付贷款。对资本金来源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以及抽逃资本金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处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必要时停缓建有关项目。（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三)工程 监理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 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2 条）</p> <p>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确定监理单位，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未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14 条）</p>	<p>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6 条第 5 项）</p>
(四)合同管 理（承发包）					
1. 发包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 条）</p>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8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4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 条）</p>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5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3 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4 条）</p>	
2. 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20 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9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p>
3. 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4 条）</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p>
4. 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p>	<p>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p> <p>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p>

					筑法第 67 条)
(五)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法第 18 条）	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环保法第 18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环保法第 24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环保法第 26 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环保法第 36 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环保法第 37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环保法第 27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环保法第 28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环保法第 29 条）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环保法第 30 条）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环保法第 31 条）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环保法第 34 条）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17 条）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环保法第 35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18 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19 条）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26 条）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27 条）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20 条）</p> <p>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21 条）</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 28 条）</p>
(六)土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p> <p>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5 条）</p> <p>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p> <p>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6 条）</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p>	<p>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土地管理法第 74 条）</p> <p>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土地管理法条例第 40 条）</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资源部门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9 条）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土地复垦条例第 3 条）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第 13 条）</p> <p>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土地复垦条例第 18 条）</p> <p>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土地复垦条例第 20 条）</p>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p>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p> <p>（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p> <p>（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p> <p>（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p> <p>（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p> <p>（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p> <p>（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p> <p>（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p> <p>（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p> <p>（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p> <p>（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p> <p>（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p> <p>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矿山企业还应当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 1 万元的罚款。</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建设周期长、需要分阶段实施复垦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土地复垦工作与生产建设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费用安排、工程实施进度和完成期限等。</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p> <p>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p> <p>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p> <p>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土地复垦条例）</p>	任。（土地复垦条例）
--	--	--	--	--	------------

(七) 资质管理

1.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p> <p>施工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p>	<p>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p>	<p>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p> <p>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p>

					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建筑法第 66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0 条）	
2. 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5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8 条）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9 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6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10 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7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及有关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 11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3.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4 条）	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4 条）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

		水利等部门	运输、水利等部门		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5 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8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从事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到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11 条） 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建设工程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在监理单位任职。监理工程师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12 条）	建立工程师违反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38 条）
（八）费用管理					
1. 保险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8 条）	
2. 安全生产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2 条）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 号）	物价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全省统一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5 个百分点，即：广州地区，小区项目由 5.5% 调为 5%，零散项目由 11% 调为 10.5%；其他地区由 4.5% 调为 4%。此收费标准调低后，消防设施配套费取消，不再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切块。（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 号）	
（九）“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法第 5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水法第 53 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水法第 7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法第 2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门	(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32 条)
(十) 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部门	省、市、县文物主管部门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法)</p>	<p>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六)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文物保护法)</p>
三、质量和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9 条)	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 23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1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7条）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第1、2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8条）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3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9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0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4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第7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1条）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5条第3项）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4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5 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 69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7 条）	
(二)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 条）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监理工作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与该工程施工阶段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25 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或者他人的合法利益。（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29 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8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规范或者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应当出具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书面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改正。 总监理工程师对危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施工，应当按照监理权限及时下达停	

				工指令。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26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得指定或者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不得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者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27 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 37 条）
(三)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p> <p>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6 条）</p> <p>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p> <p>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4 条）</p>	分包单位不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4 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1 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2 条）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3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8条）</p>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7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9条）</p> <p>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1条）</p>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5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0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2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3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1条）</p>	<p>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6条）</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3 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8 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1 条）</p> <p>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2 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9 条）</p> <p>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0 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4 条）</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4 条）</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p>

					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5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8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9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0 条）</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1 条）</p>	
(四)勘察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9 条）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1、4 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2 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0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健全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 7 条）</p> <p>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拒绝用户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无理要求，有权提出保证工程勘察质量所必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合理工期。（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 8 条）</p> <p>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 17 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9条）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第3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0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做好现场踏勘、调查，按照要求编写《勘察纲要》，并对勘察过程中各项作业资料验收和签字。（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2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第1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14条）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第2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5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观测员、试验员、记录员、机长等现场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6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17条）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25条第4项）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审查。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对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审查。（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18条）	审查机构未按照规定审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撤销委托。（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26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工程勘察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报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20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9条）	

			门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3条）</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6条第2项）</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1条）</p>	<p>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第2项）</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2条）</p>	<p>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3条第3项）</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3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4条）</p>	
(五)设备材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5条）</p>	<p>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59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6条）</p>	<p>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0条）</p>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7 条）</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8 条）</p> <p>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p> <p>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5 条）</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1 条）</p>
<p>（六）检测单位</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p>	<p>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p> <p>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p> <p>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p> <p>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p>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p> <p>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p> <p>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13、14、15、17、18、19、20 条）</p>	<p>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 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p>

					测报告的； (三)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26、27、28、29、30 条)
(七)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	<p>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5 条)</p> <p>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3 条)</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6 条)</p> <p>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7 条)</p>	<p>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2 条)</p> <p>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8 条)</p>

公路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第二点第（一）、（三）、（四）、（八）项。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二)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1]2366号）第二点第（二）项。	
(三) 公路施工及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四) 全过程活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和公路渡口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四十条。
二、制度管理						
(一) 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法》第二十三条。	
(二)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三) 费用管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四) “三同时”制度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关于加强公路规划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84号）第三点。	
(五) 其他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二)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三)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四) 其他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港口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 港口建设项目管理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港口建设项目（包括与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活动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二)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制度管理						
(一) 法人责任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港口建设项目（包括与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活动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二) 监理制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三) 合同管理(承包)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四) 招标投标制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港口建设项目（包括与其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港口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活动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二) 监理单位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三) 施工单位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四) 勘察设计单位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五) 其他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

电力工程（含水电工程）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电力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建设项目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电力法》第十四条。	《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和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工程项目、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工程项目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其他水电工程参照执行）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水电工程概算调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概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水电工程概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水电工程概算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水电工程设计变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和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水电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含煤矸石热电联产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项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01号）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第七点、第八点、第九点。	
二、制度管理						
（一）“三同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建设项目	能源主管部门	省、市、县能源主管部门	《电力法》第十五条。	
（二）其他					《电力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水工程（含防洪工程设施、移民安置）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水利工程（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工程建设审批、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设置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水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防洪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移民管理部门 有关项目主管部门	省、市、县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二、制度管理						
（一）建设监理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五条。	
（二）费用管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移民管理部门	省、市、县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
（三）“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节水设施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等相关部门	《水法》第五十三条。	《水法》第七十一条。
（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工程建设和其他工程项目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等相关部门	《水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国土资源部门 文物保护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文物保护部门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二) 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三) 施工单位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四) 勘察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五) 设备材料供应商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六) 其他		水利工程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抗震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在抗震设防区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活动，实施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二）施工图审查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的独立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三）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人防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审核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省、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防空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实施〈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防空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五）占用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	道路主管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省、市、县道路主管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六）道路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七）容积率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城乡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八) 垃圾处理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	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及其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部门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三条。
二、质量安全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航道、河道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 航道建设程序管理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	《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 航道竣工验收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	省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三) 河道整治与建设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河道主管部门	省、市、县河道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二、制度管理						
(一) 合同管理(承包)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二)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河道主管部门	省、市、县河道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二) 监理单位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三) 其他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 76 条。
二、制度管理						
法人责任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监理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 76 条。
(二) 施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 76 条。
(三) 勘察设计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 76 条。
(四) 检测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 76 条。
(五) 其他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使用林地项目（含绿化）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	林业主管部门	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二、制度管理						
（一）“三同时”制度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城市绿化、风景林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县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其他				市、县城市绿化管理部门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使用海域项目（含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岸工程、海洋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	核准制的涉海工程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围填海计划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二、制度管理						
（一）费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岸工程、海洋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二）“三同时”管理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岸工程、海洋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三)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以开发、利用、保护、恢复海洋资源为目的，并且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岸工程、海洋工程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水土保持项目（含水资源论证许可）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涉及水土保持工作的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三）水资源论证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四）取水许可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东江西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二、制度管理						
（一）费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凡会引起水土流失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二条。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涉及水土保持工作的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二) “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三)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经济林活动	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重大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一) 档案验收	《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第二十一条。
(二) 用地服务	《国土资源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7号)	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	国土资源部门	省、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第二点、第三点。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的通知》第三点。
(三) 施工许可	《建设部关于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制度的意见》	区域性交通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需要国家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制度的意见》第一点第(二)项、第(四)项;第二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关于加强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严格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制度的意见》第二点第(五)项、第(六)项。
(四)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第九条。
二、制度管理						
(一) 合同管理(承包发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城市地下工程、油气水电等生命线工程和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等大型基础设施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一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点第(三)项	
(二) 其他	《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暂行规定》(粤府办[2001]113号)	列入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点建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

		设计计划的项目				
三、质量安全管理						
(一) 项目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	城市地下工程、油气水电等生命线工程和水利、能源、交通运输等大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工程安全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一点第(一)项;第二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点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点第(三)项。	
(二) 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三点第(四)项。	
(三)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三点第(三)项。	
(四) 勘察设计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三点第(二)项。	
(五) 其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第四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含职业病防护设施) 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项目气象设施 (含防雷装置) 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	从事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主管部门	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气象主管部门	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企业投资项目	气象主管部门	省、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法》第三十四条；《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	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发展改革部门	按照项目备案或核准权限规定执行	《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	《关于核定在建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等问题的通知》第七点。

建设项目防震减灾、抗震设防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二、制度管理						
(一) 费用管理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	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	价格主管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二) 监测台网建设与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 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与加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	
(四) 其他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建设工程防震减灾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四条。
三、质量安全管理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项目施工、设计、监理单位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省、市、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非煤矿山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的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	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依照本规定执行。各市、县（市、区）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工作程序执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省、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第三点第一款、第四点。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第三点第二款。

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三)项。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682号)第一点、第二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1]1101号)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出具依据等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3]852号)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第五点、第六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	发展改革部门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第四点。	
	《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海关		《关于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项目利用自有资金进口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点、第二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监管清单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建设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安全部门	省、市、县国家安全机关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广东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清单

监管对象	监管依据	监管范围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权限	监管内容	处理措施
一、招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需要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核准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招标方式核准手续。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是否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二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是否一致。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招标程序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是否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是否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存在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存在向他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保证金或保函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合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对异议进行答复。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是否存在不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或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招标人是否存在不依法进行合同谈判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终止招标后处置是否按规定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履约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各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城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参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招标人是否将自行招标项目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2.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3. 招标人是否存在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行为。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项目是否存在应当招标未招标，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行为。 2. 招标人是否存在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 3.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人是否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是否存在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行为，法定时限要求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1. 项目是否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2. 招标人是否存在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 3.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是否使用国家示范文本。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招标人是否存在自行招标未按规定核备行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55号）	本省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发布项目招标公告行为是否合规。	《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是否存在违规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行为。 2.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违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行为。 3. 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公告发布是否合规。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规定具备资质条件和开展业务。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55号）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行为是否合规。	《广东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存在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是否存在违规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是否存在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条。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行为是否合规。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五、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人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订立合同行为或违规进行合同谈判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人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中标项目、违法分包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中标人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订立合同行为或违规进行合同谈判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六、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部门内部效能监察机关及上级监察机关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规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公告发布是否合规或受到非法限制。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省、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违反规定招标对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六条。